ICS 29.240 P62

备案号: J2642—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5552 — 2018

配电网规划研究报告内容 深度规定

Regulations for content and depth of research report of distribution network planning

2018-12-25发布

201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配电网规划研究报告内容 深 度 规 定

Regulations for content and depth of research report of distribution network planning

DL/T 5552—2018

主编部门: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批准部门: 国家能源局

施行日期: 2019年5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8 北 京

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8年 第16号

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能局科技〔2009〕52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国家能源局批准《光伏发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等204项行业标准,其中能源标准(NB)32项、电力标准(DL)172项,现予以发布。

附件: 行业标准目录

国家能源局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

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号	出版机构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93	DL/T 5552—2018	配电网规划 研究报告内 容深度规定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8-12-25	2019-05-01

前言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能科技〔2014〕298号)的要求,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归纳总结我国配电网规划研究的相关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 总则、术语、区域现状分析、电力需求预测、电力平衡、规划原则与目标、高压配电网规划、中低压配电网规划、配电网智能化规划、投资估算、规划成效分析、结论与建议、主要附表和附图。

本标准由国家能源局负责管理,由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提出,由能源行业电力系统规划设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电力规划设计标准化管理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65号,邮政编码:100120,邮箱:bz_zhongxin@eppei.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电力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陈志刚 刘金生 李志铿 杨卫红 王海华 黄 盛 孙 浩 刘为雄 王旭阳 王云飞 左向红 刘方蓝 张羽舒 张若昱 崔 琪 角 航 颜永红 甘锦彬 龚 里 李 芳

张 浩 程 宇 张玉侠

主要审查人戴剑锋 李娟萍 张 伟 王雪松 佟明东

施通勤 何禹清 宁光涛 梁兴华 金小明

吴敬坤 叶幼君 储真荣 康 义 李 彬

余 熙 杨攀峰 黄明良 王绍德 李 磊

夏 泉 张诗滔 赵 萌 丁功杨 曾德文

雷晓蒙

目 次

1	总则(1)
2	术 语(2)
3	区域现状分析(3)
4	电力需求预测(4)
5	电力平衡(5)
6	规划原则与目标(6)
7	高压配电网规划(7)
8	中低压配电网规划(8)
9	配电网智能化规划(9)
10	投资估算(10)
	规划成效分析(11)
12	结论与建议(12)
13	主要附表和附图(13)
本材	示准用词说明(14)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2)
3	Analysis of current power supply zones	. (3)
4	Power demand forecasting	(4)
5	Power balance	. (5)
6	Power planing principles and goals	(6)
7	Planning for HV distribution network	(7)
8	Planning for MV and LV distribution network	(8)
9	Planning for distribution network intelligentizing	(9)
10	Investment estimation	(10)
11	Effects analysis	. (11)
12	Conclusions and suggests	(12)
13	Main tables and drawings	(13)
Exp	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14)

1 总 则

- 1.0.1 为了规范配电网规划工作的范围、方法及流程,规范配电网规划研究报告的内容与深度,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110kV及以下配电网规划研究报告的编制。
- 1.0.3 配电网规划应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基础,衔接输电网规划。
- 1.0.4 规划水平年宜与国民经济规划水平年相一致,规划基准年宜选择研究工作前一年。
- 1.0.5 配电网规划宜充分考虑行政区域的划分,以地级市(自治州、盟)、县(县级市、旗、区)或园区为基本规划区域进行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配电网规划宜在地级市(自治州、盟)、县(县级市、旗、区)或园区规划基础上汇总。
- 1.0.6 配电网规划可分为近期(5年)规划和中长期(10年及以上)规划两种形式,近期规划和中长期规划既有机协调又各有侧重。近期规划应解决配电网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升关键指标;预测近期负荷发展,研究网架规划方案,分年度提出电网建设和改造项目,估算投资并进行成效分析。中长期规划应研究饱和负荷水平、配电电压等级、电网发展方向和目标网架。
- 1.0.7 配电网规划研究报告编制除应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配电站 distribution station

将10(20)kV 变换为220V/380V, 并分配电力的配电设备及土建设施的总称,包括配电室、箱式变、台架变三种形式。

2.0.2 配电自动化覆盖率 distribution automation coverage rate

区域内配置终端的中压线路条数占该区域中压线路总条数的比例。

配电自动化覆盖率=区域内配置终端的中压线路条数 × 100% 区域中压线路总条数 (2.0.2)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867025002136006143